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、外服務股長講習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內、外服務股長：

- (一) 內服務股長：應負責該班教室內一切整潔維護及管理之工作，含門窗、水電及清潔用具之管理。
- (二) 外服務股長：應負責該班公共區域之環境及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。
- (三) 內、外服務股長於任職內未經學校駐點教官或組長以上登記缺點三次(不含)以上者，學期中(第十週)得由導師簽會衛生組記功乙次及學期末(前二週)簽會衛生組記大功之獎勵。

### 二、特定團體(位置)：

例如：朝(集)會、第三梯次放學路隊、園遊會……等特殊位置於解散後發現殘留之垃圾時，於第二天中午對該團體或該班連續三天實施環保概念講習，由該團體或該班負責人召集實施。

### 三、未履行經常性任務：

例如：晨間、中午或下午固定排訂三次掃除，而某區域被發現未打掃時，第一次通知該導師改進，第二次再犯時，則由該導師於第二天中午全體在中走廊後面操場實施環保概念講習(講習記錄如附件二)，第一天實施靜態研討，第二、三天實施環境清理工作。

### 四、整潔競賽績效不彰單位：

整潔競賽連續二次(含)以上獲「迎頭趕上」之單位，需實施連續五天中午講習再教育活動，第一天為靜態研討，第二~五天為全班大掃除活動，並由導師貫徹執行。

###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